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8)

與上市規則第**13.18**條有關 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有關MMG Finance、本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悉尼）之間所訂立一筆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與中國工商銀行（悉尼）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MMG Finance Limited（MMG Finance）（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悉尼））（作為貸款人）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中國工商銀行（悉尼）貸款），根據該協議，中國工商銀行（悉尼）同意向MMG Finance提供一筆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現金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被全部提取。訂約各方目前已同意按相同條款將該貸款進一步延期12個月。該貸款現時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前償還。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悉尼）貸款的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再是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9%）之附屬公司的情況，中國工商銀行（悉尼）可宣告，在中國工商銀行（悉尼）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